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根据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华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华邦律师假定：正邦科技提供给华邦的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

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华邦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华邦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华邦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单位提供。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否则所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华邦出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华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华邦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邦科技”，股票代码 002157。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31 号)同意，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520 万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124405335
住所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凡贵
注册资本	243857.496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6 日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为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 16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

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874.1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8,678.76 万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04%,不低于 2017 年-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的合规性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5,954.84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经华邦律师核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 8.62%、3.03%、13.66%, 平均为 8.44%, 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分别为 52,525.76 万元、19,342.34 万元、104,384.12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并规定了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15 亿元, 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 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赎回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华邦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胡 海 若

年 月 日